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4年4月至6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 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蘇連進	男	花蓮縣萬榮鄉 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9 年 3 月 12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40226	1040407
2	彭志杰	男	南投縣埔里鎮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申報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,且未於期限內為相關之說明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155, 000	1040303	1040407
3	許智傑	男	立法院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4 月 27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3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4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70, 000	1040309	1040414
4	饒秀華	女	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3年1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申報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,且未於期限內為相關之說明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155, 000	1040327	1040427
5	簡錫彬	男	南投縣草屯鎮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年11月28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2筆及配偶債務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 000	1040401	1040507